

《第二十条》为外卖少年撑腰

16岁,刚刚踏入社会的他,本想通过喝酒和朋友拉近关系。没想到,酒桌上的争执却演变成了一次流血冲突。
“我不还手是不是就没事了?”在看守所,他的话打动了检察官……

又慎,该院检察官温春风在接到案件后,决定深入调查,一探究竟。
通过走访当事人、查阅案件材料等,检察官查明事情的缘由。原来,小洪初中毕业后,跟随表哥张某做外卖员,经其介绍认识了黄某、陈某。案发当晚,四人聚在一起吃夜宵,其间玩游戏时,小洪因酒量不好违反了游戏规则,与黄某发生争执。黄某将小洪推倒后,骑坐在小洪身上连续扇打其面部。小洪因遭受持续的暴力殴打,其余在场朋友又冷眼旁观,情急之下,便有了上述一幕。
黄某因殴打未成年人被行政拘留后,要求司法机关严惩小洪并赔偿大额经济损失,双方矛盾非常尖锐,无法达成和解。

是故意伤害还是正当防卫?

“案发当天,收到黄某几人邀约喝酒吃夜宵的消息,我挺开心的,还专门提前去便利店买了啤酒,想借此和他们拉近关系。没想到酒后竟然发生了这样的事。”“如果当时我不还手,是不是就不会变成现在这样了?检察官,我会被判刑吗?”在看守所内,温春风第一次见到了小洪。脸庞上还带着稚气的他,手微微颤抖着,双眼充满了忧伤与悔恨。
“该案究竟是故意伤害,还是正当防卫?小洪还是一名16岁的少年,这个案子的办理将会影响他的一生,绝不能简单办理!”听完小洪的描述,望着他无辜的表情,检察官决定重新复盘案件经过,仔细审查小洪是否属于正当防卫。

在充分调查核实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及司法解释,检察官最终认定小洪持碎啤酒瓶反击伤害的行为符合正当防卫的起因、时机、对象、意图等条件。“虽然持碎啤酒瓶划伤他人颈部的行为客观上具有一定危险性,但未造成重大损害。行为符合当时情景下一般人特别是一名未成年人的认知判断和反应,未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符合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3月11日,南明区检察院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当日,公安机关对小洪予以释放。

少年的眼神重新明亮起来

“小洪是未成年人,刚出社会,酒量不好。他也想和你们处好关系,不是要驳你的面子。”
“你看过电影《第二十条》吗?小洪的行为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也没有

造成重大损害,他是不构成犯罪的。”
“但是他差点杀了我,我住院花了不少钱,他要赔我钱啊。”
“民法典第181条明确规定,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

为化解矛盾,实现案结事了,检察官多次联系黄某开展释法说理,阐明防卫行为的合法性。最终,黄某认识到自身过错,表示不再追究此事。

案件到这里还未结束。小洪在看守所里面关了那么多天,对他心理健康会不会有影响?违规售酒的商家要不要处理?为此,检察机关主动联系公安、市场监管、劳动监察等部门进行沟通,为小洪逐一化解案件带来的负面影响。

经沟通,当地公安机关拟出台机制,就可能存在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出罪事由的涉未成年人案件,对未成年人采取强制措施前商请检察院依法介入。市场监管部门在调查核实后,正着手对向未成年人违规售酒的商家进行处罚。同时,南明区检察院还与社工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向小洪及其他需要帮助的未成年人提供专业的心理疏导、帮教服务。

近日,当检察官来到小洪家回访时,少年眼中曾经惊慌的眼神已然退却,满是对未来美好生活的期盼。
(本报记者林建安 通讯员洪诗婷整理)



①

拖欠抚养费的爸爸原来有钱

“爸爸每天都在烤烟、卖烟,还常在外面喝酒,很晚才回家。他都有钱喝酒,为什么不给我生活费?”就在刘女士准备放弃追偿时,儿子沮丧的话刺痛了她的心。

“检察官姐姐,你们好厉害。我以后也要学法律,用法律去对付那些不负责任的人!”近日,在福建省宁化县检察院开展的一次回访中,刘女士的儿子兴奋地对检察官说道。交谈中,刘女士不禁数度哽咽。这场持续多年的抚养费追索之路,满是艰辛与不易。

讨不来的抚养费

2018年10月,刘女士与张某经法院调解离婚,约定8岁的儿子由刘女士抚养,张某一次性补偿刘女士2万元,每个月支付抚养费800元至孩子成年。转眼几年过去了,张某始终未按约支付补偿款和后续抚养费。刘女士无奈之下,两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法院经查询均未发现张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遂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妈妈,暑假我在爷爷奶奶家住时,爸爸每天都在烤烟、卖烟,还常在外面喝酒,很晚才回家。他都有钱喝酒,为什么不给我生活费?”就在刘女士准备放弃追偿时,儿子沮丧的话刺痛了她的心。刘女士再次尝试与张某沟通,却遭恶语相向。

2024年7月,在朋友的建议下,刘女士走进了宁化县检察院。刘女士告诉接待的检察官:“我们虽然离婚了,我也有独立抚养孩子的能力,但孩子的父亲也应尽到抚养的义务。”

在初步了解刘女士的遭遇后,检察官一边劝慰一边

指导她提交监督申请书。

烟草站里的交易

宁化县检察院正式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进一步展开调查。检察官张颖华也尝试与张某沟通调解,但他态度恶劣且拒不配合。“他们不要想从我这儿拿到钱,我没有钱,她找你们检察院有什么用,有本事你们来家里把我抓走!”虽然调解不尽如人意,但经过这次联系,检察官确认了张某自2018年以来未更改电话号码且一直在户籍地生活的现实。

“这么多年他都在老家待着,不可能没有收入来源。烟叶种植需签合同,烟技员对种植户信息肯定很熟悉。”在理清思路后,检察官立即与张某户籍所在地烟草站取得联系,向包村烟技员了解情况。经调查发现,与烟草站签订协议的是张某的哥哥,但实际劳作种植的是张某及其父母。

调查当天,烟草站正在收购张某户籍地的烤烟。调取监控后,烟技员一眼就看到了视频里的张某。“这个黑衣服的就是他。他基本每次都是一个来卖烟叶。”然而,询问时,张某的家人一口咬定张某是帮其哥哥种植,只赚点自用的生活费。案件又一次陷入僵局。

不正常的微信转账记录

“亲兄弟都要明算账。我们或许可以调一下张某哥哥的银行流水?”检察官助理张颖提出的这个建议得到了检察官的认可。

调查发现,张某哥哥名下用于接收烤烟款的银行卡,在2023年、2024年的大额收入仅有烟草款,且2024年就有十余万元。每次款项到账就全数转至张某哥哥绑定的微信零钱包内。此微信账户还使用该银行卡进行了零星的消费,但消费场景都集中在某中专院校周边。检察官进一步了

解发现,该微信及银行卡系张某哥哥的儿子在使用。

“这种情况是非常异常的。一个在校未成年人,不可能把大笔资金放在微信零钱包内,肯定是转移到了其他地方。如果是张某哥哥自己的收入,他又何必如此大费周章?”检察官电话联系张某哥哥时,其对该款项转移的解释支支吾吾,无法说清。至此,只需进一步调取微信转账记录,事实基本可以明了。

2024年10月,宁化县检察院决定就案举行公开听证,并邀请该县法院、公安机关代表及听证员、人民监督员等参加。“基于目前的证据和线索,张某已具有故意转移资产、逃避执行涉嫌犯罪的高度可能性。我们经讨论,建议公安机关对此立案,利用他们的侦查手段再进一步夯实证据。”检察官表示。

听证会上,检察官向与会人员介绍了基本案情及调查情况。由于法院曾就张某未如实申报财产作出过拘留决定,后因没找到人而未实际执行,现可以确定张某就在户籍地生活且存在隐匿财产的可能。检察机关建议法院对张某执行司法拘留;同时,检察机关认为张某的行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拟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经讨论,听证人员一致认可。

会后,检察机关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法院随即组织人员将张某抓获。最终,张某在法院执行人员的见证下,当场先行支付给刘女士2万元,并承诺分期支付剩余款项。同时,该院向公安机关移送了相关线索。接到线索后,公安机关进行了初查并对张某立案侦查,发现前述款项最终通过微信交易流向了张某,张某在侦查阶段也如实供述了其冒名种植烟叶逃避执行的事实。近日,检察官也了解到,如今的张某每月都按时向刘女士支付了抚养费。

(本报通讯员吴晓岚 邹艳华整理)



②

陈年旧账算清,老人的心病好了

跨越二十多年的欠款纠纷,如磐石般沉重压在退休老人的心头。检察机关受理老人的监督申请后,调查发现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没有问题。只是就案办案,无法帮老人讨回欠款……

厂确认欠付货款1.13万元的函件,落款时间为2001年3月19日。另一文件则是一份民事判决书,记录了事情的来龙去脉。

原来,欠款单位曾向阀门厂购买货物,徐爹爹是阀门厂相关交易的经办人。直到2007年徐爹爹退休,这笔货款仍未追回。阀门厂便按照工厂内部章程,通过退休清算抵扣报酬的方式,由徐爹爹受让这笔应收账款,并向欠款单位出具函件,明确将欠款单位尚欠货款的债权人确定为徐爹爹。

此后几年里,徐爹爹也曾向欠款单位讨要货款。“我每次催款,他们的工作人员都耐心解释,想着对方是正规单位,又不会跑,我就一直等、一直等。”直到2024年3月,徐爹爹耐心耗尽,选择向法院起诉。法院经审理确认,徐爹爹可作为适格主体向欠款单位主张支付货款,但由于债务人提出诉讼时效抗辩,最终驳回了徐爹爹全部诉讼请求。

心有不满的徐爹爹申请再审,2024年8月,法院裁定驳回。

无奈之下申请监督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我要申请监督。”在检察官的耐心倾听下,徐爹爹一口气说出了自己的委屈。随后,该院控

告申诉检察部门将案件线索转交给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金升展、王冰寒认真查看了申请人提供的全部材料。

“双方争议的主要焦点在于是否超过了诉讼时效。”检察官发现,徐爹爹所持欠款函件,落款时间为2001年3月,根据当时民法通则的规定,诉讼时效应从徐爹爹向欠款单位主张权利时起计算两年。根据现有证据,两年诉讼时效已过。

检察官介绍,又因徐爹爹无法提供欠款单位在发函之后承认欠款或承诺还款的证据,诉讼时效无法重新起算,截至2024年徐爹爹到法院起诉,也超过了请求法院保护民事权利的最长诉讼时效20年,所以法院没有支持徐爹爹的诉请。“综合目前审查情况,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没有问题。”

不要轻言放弃

案件审查完毕,两位检察官心下了然,检察机关依法应作出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但如果就案办案,简单驳回了之,徐爹爹恐仍难以接受。为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江汉区检察院决定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法院一审判决证明了拖欠货款事实客观存在。本案中,涉案单位是政府机关,以诉讼时效抗辩本应支付的合同之债,不符合诚信政府建设的要求。但如果其自愿履行还款义务,一切矛盾都会迎刃而解。”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检察官将该案相关材料邮寄给对方,并多次通过电话沟通。相关工作人员委婉地表

示,事情过去太久,目前徐爹爹提供的材料有限,付款流程上依据不足。

其间,检察官前往徐爹爹家走访调查,同徐爹爹反馈案件进展,安抚其情绪。今年2月,该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负责人袁一鸣与涉案单位所在地检察机关、信访部门取得联系,希望联合开展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工作,并获得支持。根据欠款单位反馈,检察官再次前往徐爹爹家收集相关材料并送达,以达到欠款单位财务合规要求。

功夫不负有心人。4月24日,欠款单位回复,同意支付欠款,但要求打人对公账户。对于这个要求,王冰寒既理解,又为难。“徐爹爹作为自然人,哪里对公账户?但如果找不到账户,欠款又往哪里打呢?”

“都到这一步了,绝不能轻言放弃。”检察官走访徐爹爹居住地的街道社区及信访部门,多次协商,但都无功而返。“如果确实没有合适的对公账户,就用我院自己的涉案款物账户。”听取汇报后,该院检察长周显当即协调财务部门,要求参照刑事涉案财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采取严格监管措施保障资金安全,遵照财务纪律处理收款、转款事宜,并将办理情况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5月19日,1.13万元由江汉区检察院涉案款物专项账户转入徐爹爹个人账户。24年未了的债务纠纷终于有了结果,徐爹爹感慨道:“这笔货款不多,却是我二十年的心病。多亏了你们,现在终于可以放下了。”

(本报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付静宜整理)



③

78岁的徐爹爹本应安享晚年,却因一笔多年前的货款四处奔波。1.13万元并不是一笔多大的金额,却成了老人二十余年郁结不去的心病。

享有债权,却最终败诉

“我有证据证明这个单位欠我钱。”2024年9月,一位头发花白的老人拿着两份文件走进了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

负责接待的检察官林晓红接过一看,其中一份为外省某单位向某阀门

